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ST 宏力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书面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磊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12,446,185.25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4,667,407.01元，未弥补亏损64,667,407.01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42,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拟向关联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分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上资金需求，利率执行集团公司统借统还融资利率，最终的实际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任志磊和孙志文为该议案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